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铁市昌环发〔2024〕49号

关于《昌图康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昌图康颐堂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昌图康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对该《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

一、昌图康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昌图镇北街4组344幢、345幢，占地面积 $2937m^2$ ，建筑面积 $5482.55m^2$ ，内设科室主要包括：中医科、妇科、儿科、内科、口腔科、外科、检验科、电诊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项目建成后医院设置床位150张(其中综合楼80张床位，医养楼70张床位)，医院不设置手术室不进行手术治疗，医院内不设置食堂及洗衣房，总投资2000万元。

项目违法情况已实施处罚，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废水经院区自建 $100m^3/d$ 污水处理设施(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确保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项目煎药采用封闭煎药机进行煎制，废气经抽风系统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3、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置在地下，采取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4类标准。

5、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栅渣和污泥经消毒后暂存于污泥浓缩池，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中药煎渣、废医用外包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本次环评内容不包括医院辐射类项目，如需建设，应另行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2024年12月31日